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委托出席的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王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编号：临 2016—075】

(三) 同意《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王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在审议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时，7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王辉先生（书面委托王凤蛟先生表决）、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应光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4 位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书面委托冯丽茹女士表决）、戚啸艳女士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 2016—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同意《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均为11票，反对票均为0票，弃权票均为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6—077】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淑娥，194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

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小华，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五）同意《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 48 条之规定，现指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78】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